

TO : 所有船東、驗船師  
FROM : 台北總部  
SUBJECT : 請中華民國籍船舶於國內、外發生海事案件時，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船籍港之航港局所轄航務中心(更新)

---

- 一 依據交通部航港局船舶字第 1141711340 號函(附件 1)及航港局船舶字第 1141711389 號函(附件 2，勘誤通報運安會的部分)，重申我國籍船舶於國內、外發生海事案件，請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及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等規定辦法：
- (一) 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同法第 6 條第 1 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輸所有人、使用人...均應於得知消息後 2 小時內通報運安會。
- (二) 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疑似同法第 6 條第 1 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輸所有人、使用人...應於得知消息後 24 小時內通報運安會。
- (三) 重大水路事故或疑似重大水路事故之情況，請參考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 二 航港局另重申我國籍船舶於國內、外發生海事案件時(如失去動力、火災或貨櫃落海合併海事等)，不論海事案件規模、船舶是否受損及人員傷亡情形，請船舶所有人主動通報船籍港航務中心。
- 三 通報資訊說明如次：
- (一)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 0800-004066(免付費)
  2. 0935-628217(值日官手機)

(二) 交通部航港局：

1. 北部航務中心

電話：02-24285369

電子郵件：north@motcmpb.gov.tw

2. 中部航務中心

電話：04-23690709

電子郵件：central@motcmpb.gov.tw

3. 南部航務中心

電話：07-2620762

電子郵件：south@motcmpb.gov.tw

4. 東部航務中心

電話：03-8509011

電子郵件：east@motcmpb.gov.tw

四 另依據交通部航港局船舶字第 1141750766 號函(附件 3)，為確保航行國際國輪落實上開規定，不論事件規模大小，請國輪航商於安全管理系統納入此通報機制。

五 本中心將配合航港局之規定，於中華民國籍之船舶及公司之安全管理章程評鑑作業時，確認相關海事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聯絡資訊是否有落實處理。

六 本通報取代 CR-2025-007(Q)。

七 相關附件：

(1) 附件 1：船舶字第 1141711340 號函

(2) 附件 2：船舶字第 1141711389 號函

(3) 附件 3：船舶字第 1141750766 號函

黃建樺

---

總驗船師 黃 建 樺  
Chief Surveyor Chien-Hua Huang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林凱祥  
聯絡電話：(02)-8978-6822  
電子信箱：KHLIN02@motcmpb.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驗船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航船字第1141711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5260000M114171134003-1.pdf)

主旨：為確保國輪航行安全，請各業者務必落實船舶設備檢修及保養作業，另倘有海事案件發生，請依說明即時通報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6月24日航安字第1142011322號函續辦(附件1)。
- 二、近期國輪常有發電機設備起火等事件，請各業者務必落實船舶設備檢修及保養作業，以確保航行安全。
- 三、另重申我國籍船舶於國內、外發生海事案件時(如失去動力、火災或貨櫃落海合併海事等)，不論海事案件規模、船舶是否受損及人員傷亡情形，船舶所有人均應主動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併請同步通報本局(船籍港航務中心)。

四、通報資訊說明如次：

(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1、0800-004066(免付費)
- 2、0935-628217(值日官手機)





裝

訂



線

## (二)交通部航港局：

### 1、北部航務中心

電話：02-24285369

電子郵件：north@motcmpb.gov.tw

### 2、中部航務中心

電話：04-23690709

電子郵件：central@motcmpb.gov.tw

### 3、南部航務中心

電話：07-2620762

電子郵件：south@motcmpb.gov.tw

### 4、東部航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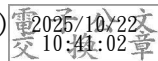
電話：03-8509011

電子郵件：east@motcmpb.gov.tw

五、請各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並請各業者配合落實即時通報；另請財團法人驗船中心接獲業者通報時，協助依通報規定轉知本局。

正本：財團法人驗船中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安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正利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漢福股份有限公司、德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聯成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領航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信福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泰山航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友聖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長鴻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寶華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勇利新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德翔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漢耀股份有限公司、金保順海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航安組、各航務中心(均含附件)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林凱祥  
聯絡電話：(02)-8978-6822  
電子信箱：KHLIN02@motcmpb.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驗船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航船字第1141711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勘誤本局114年10月22日航船字第1141711340號函說明三  
所載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10月22日航船字第1141711340號函(諒達)  
，有關說明三「...不論海事案件規模、船舶是否受損及人員傷亡情形，船舶所有人均應主動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一節係屬誤植，請各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依本函更正內容辦理。
- 二、我國籍船舶於國內、外發生海事案件，請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及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等規定辦理：
  - (一)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同法第6條第1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輸所有人、使用人...均應於得知消息後2小時內通報運安會。
  - (二)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9條第2項規定略以，疑似同法第6條第1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輸所有人、使用人...應於得知消息後24小時內通報運安會。
  - (三)重大水路事故或疑似重大水路事故之情況，請參考重大



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4條第2項規定。

三、另重申我國籍船舶於國內、外發生海事案件時(如失去動力、火災或貨櫃落海合併海事等)，不論海事案件規模、船舶是否受損及人員傷亡情形，請船舶所有人主動通報本局(船籍港航務中心)。

四、請各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本函所示內容辦理，並請各業者配合落實通報；另請財團法人驗船中心接獲業者通報時，協助依規定轉知本局。

正本：財團法人驗船中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安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正利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漢福股份有限公司、德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聯成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領航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信福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泰山航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友聖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長鴻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寶華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勇利新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德翔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漢耀股份有限公司、金保順海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本局航安組、各航務中心(均含附件)

2025/10/31  
10:56:11  
文  
章

公  
換  
章

線

47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林凱祥  
聯絡電話：(02)-8978-6822  
電子信箱：KHLIN02@motcmpb.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航船字第1141750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利本局及時掌握國輪發生海事案件、具適航性疑慮或重大管理缺失之情形，請依說明通報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6月24日航安字第1142011322號函以(副本諒達)，我國籍船舶於國內、外發生海事案件應依規定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船籍港之本局所轄航務中心(不論規模)。
- 二、為確保航行國際國輪落實上開規定，請貴中心要求相關國輪航商於其安全管理系統納入此通報機制，並協助加強宣導。倘貴中心獲知國輪於國外發生海事案件，亦請惠予主動通報本局(船舶組及船籍港之航務中心)。
- 三、另依據本局認可機構監督要點第12點規定略以，...當認可機構檢驗之本國籍船舶發生不適航或有安全管理之重大缺失時，認可機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局，並說明擬採取之措施...，仍請貴中心落實執行，以維護航行安全。

正本：財團法人驗船中心

副本：本局航安組、各航務中心

